Contents

1	范畴、	函子和自然变换
	1.1 莉	<mark>5</mark> 畴

范畴、函子和自然变换

1.1 范畴

定义 1.1. 一个范畴 A 由以下内容组成:

- 一族**对象** ob(A);
- 对于每个 $A, B \in ob(A)$, 存在一族从 $A \ni B$ 的**态射** Hom(A, B);
- 对于每个 $A, B, C \in ob(A)$, 有一个**复合映射**:

$$\operatorname{Hom}(A, B) \times \operatorname{Hom}(B, C) \to \operatorname{Hom}(A, C), \quad (g, f) \mapsto g \circ f;$$

• 对于每个 $A \in ob(A)$, 存在 $A \perp b$ 上的单位 $1_A \in Hom(A, A)$,

此外态射需要满足:

- 对于每个 $f \in \text{Hom}(A, B)$, $g \in \text{Hom}(B, C)$ 与 $h \in \text{Hom}(C, D)$, 有 $(h \circ g) \circ f = h \circ (g \circ f)$;
- 对于每个 $f \in \text{Hom}(A, B)$, 有 $f \circ 1_A = f = 1_B \circ f$.

注释 1.2. 我们通常使用 $A \in A$ 表示 $A \in ob(A)$, $f: A \to B$ 或者 $A \xrightarrow{f} B$ 表示 $f \in Hom(A,B)$, gf 表示 $g \circ f$.

- **例 1.3** (数学结构的范畴). (a) 集合范畴 Set. 对象为集合, 给定集合 A, B, A 到 B 的 态射就是集合意义下 A 到 B 的映射, 态射的复合即映射的复合, 此时单位 1_A 就是恒等映射 $A \to A$.
- (b) 群范畴 Grp. 对象为群, 态射为群同态.
- (c) 环范畴 Ring. 对象为环, 态射为环同态.
- (d) 给定域 k, 有 k 上的向量空间范畴 $Vect_k$, 对象是向量空间, 态射是线性映射.
- (e) 拓扑空间范畴 Top. 对象是拓扑空间, 态射是连续映射.

定义 1.4. 对于态射 $f:A\to B$,如果存在态射 $g:B\to A$ 使得 $gf=1_A$ 以及 $fg=1_B$,那么我们说 f 是**同构**. 此时我们说 g 是 f 的**逆**,记为 $g=f^{-1}$.

如果 A 到 B 之间存在一个同构, 那么我们说 A 和 B 同构, 记作 $A \cong B$.

例 1.5. Set 中的同构等同于双射. 当然, 这句话在逻辑上其实是在表明: 一个映射具有 双边逆映射当且仅当其是双射.

例 1.6. Grp 中的同构等同于群同构. 在一些抽象代数教材中, 群同构被定义为双射的群同态, 如果是这样, 那么实际上需要证明: 双射的群同态的逆映射也是群同态. 类似地, Ring 中的同构等同于环同构.

例 1.7. Top 中的同构是同胚. 与 Grp 或者 Ring 不同的是, Top 中双射的连续映射不一定是同构, 即连续映射的逆映射可以是连续的. 下面是一个经典的例子: 考虑映射 $f:[0,1)\to \mathbb{S}^1$ 为 $f(t)=e^{2\pi it}$, f 是双射的连续映射, 但是 f 不是同胚, 因为 [0,1) 不是紧的, 但是 \mathbb{S}^1 是紧的.

目前为止范畴的例子中对象都是具有某些结构的集合 (例如群结构、拓扑结构或者只有集合结构), 态射都是保持这些结构的映射 (群同态、连续映射或者普通的映射). 但是, 并非所有的范畴都长成这样, 实际上范畴的含义相当广泛, 其对象也不一定是"配备了额外结构的集合", 因此在一般的范畴中, 谈论对象的"元素"是没有意义的. 类似地, 在一般意义上的范畴中, 态射也不必是集合之间的映射. 总的来说: 范畴的对象不必类似于集合, 态射也不必类似于映射. 下面的例子解释了这些观点.

例 1.8 (范畴作为数学结构). (a) 一个范畴可以通过直接说出对象、态射、复合和单位来指定. 例如空范畴 Ø, 其没有任何对象或者态射. 范畴 1 由一个对象和唯一的单位态射构成. 也可以构造一个只有两个对象的范畴:

ullet \longrightarrow ullet,

这个范畴只有两个对象,每个对象有一个单位态射,两个对象之间有唯一的一个 非单位态射.在这些例子中,我们并没有将对象视为一个类似集合的东西,也没有 将态射视为一个映射,此时态射更多的类似于一个抽象的"箭头".

- (b) 有些范畴中的态射只有单位态射,即任意两个不同的对象之间都不存在任意态射, 这样的范畴被称为**离散范畴**. 离散范畴是最极端的情况,即不同的对象之间完全 隔离.
- (c) 一个群本质上和只有一个对象且所有态射都是同构的范畴是一样的. 我们来说明这一点. 考虑只有一个对象的范畴 A, 记这个对象为 A, 那么范畴 A 的态射只有 Hom(A,A). 我们要求 A 中的每个态射都是同构,也就是说每个 $f \in Hom(A,A)$ 都有一个逆 $g \in Hom(A,A)$ 使得 $fg = 1_A = gf$. 实际上这样的范畴 A 和群没有本质区别,对应关系如下所示.

范畴 A 群 G 恋射 $f \in \operatorname{Hom}(A,A)$ 元素 $g \in G$ 恋射的复合。 元素的乘法 · 单位恋射 1_A 单位元 $1 \in G$

(d) 在上一个例子中,由于态射的逆不一定是必须的,所以考虑"没有逆元的群"也是必要的,这被称为**么半群**.具有一个对象的范畴本质上和么半群是相同的,其论证完全仿照上例.

- (e) 一个**预序**指的是满足自反性和传递性的二元关系. 一个**预序集** (S, \leq) 指的是一个集合 S 配备预序 \leq . 例如 $S = \mathbb{Z}, \leq$ 是整除关系.
 - 一个预序集可以被视为范畴 A, 其中对于每个 $A, B \in A$, 至多只有一个从 A 到 B 的态射. 此时我们用 $A \leq B$ 来表示存在态射 $A \to B$. 因为 A 是范畴, 所以 $A \leq B \leq C$ 表明 $A \leq C$. 由于始终存在 $A \to A$ 的态射 (即 1_A), 所以 $A \leq A$. 所以 A 实际上就表示了一族对象, 配备了一个具备自反性和传递性的二元关系.